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社會科期初教研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10 時 10 分～12 時 00 分

貳、地點：3F 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應出席 14 人，列席 人；實際出席 人，列席 人（見簽到表）

肆、主席：羅丹伶

記錄：盛素卿

伍、主席致詞：

1. 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平台資料上傳(空白表如共-附件1-1、1-2)，請於3月5日(三)前完成上傳,以應3月7日(五)學校日。

2. 114學年度課發委員、召集人等工作名單確認，並提供予教學組、教務組。

	歷史	地理	公民
課發會委員	羅丹伶師	林俞君師	陳弘庭師
網頁管理	李志欣師		
資訊融入教學 113(2)			劉子豪師
總召114學年度		林俞君師	
各科召集人	羅丹伶師	林俞君師	陳弘庭師
課諮委員	駱毓貞師		趙翊伶師 劉子豪師
校訂必修	駱毓貞師		陳弘庭師(暫定)

3. 共備行事曆：2/26(期初教研會)、3/12(學測分析)5/14(其良老師分享少年矯正學校、校外教學集錦、5/21(期末教研會)、5/28(段考分析)，另一次的中研院 GIS 主題則與主講者確認後另行公布日期。

4. 宣導事項：(1)跑班選修進出專科教室使用後，務必嚴謹檢核電源及設備後再離開，避免發生意外(如陽明高中實驗室的事件)

(2)落實正常化教學，114. 二月～六月督學會來校查訪，當天才會通知

(3)需調課代課時，完成合法程序，不能私調，經學校同意後才可以。

嚴重時可以扣薪處分。

(4)體育課考試的定位:因目前定位是平時評量，不是學期段考，且利

用班會時間，由導師監考，不符合名分，有老師提出疑議，課研會
會再討論。

(5)社會科的辦公室經費餘額為8190元。

5. 討論在現今學校的招生基準條件下，產生了一些性別受教權的失衡，教師會接獲老師們提議男女招生比例1:1

陸、業務報告：各處室報告，請查閱期初召集人會議資料已於2月26日寄至公務信箱，
為響應無紙化，將不再主動提供資料內容。

各處室臨時補充內容：

1. 校長:謝謝各位對校務的幫忙，有問題可以提議，隨時可以討論，集思廣益，有利學校發展。
2. 圖書館:(1)請推出一位負責資訊素養與倫理融入教學的老師
(2)可領取教師筆電26部、平板32部，領取的順號將於學期末再公布。
(3)借用電腦教室：首次使用者，在使用前，需上課以利熟知操作教室內部設備及使用、並了解維護教室的規範等。行動載具部分，謝謝俞君、玫慧、其良等老師們上網使用，以利廣泛推動
(4)此學期起使用無聲廣播系統，下課時，利用字幕呈現在大螢幕上，請各位師長知悉，若有任何意見，請告知。

①林俞君師：若呈現在大螢幕上，也就是大屏不能關，巡堂時請不要做紀錄(因圖資股長被告知不使用時要關大屏)

②林其良師：休眠可以無聲廣播嗎?

周主任：不知，回去檢試一下。
3. 研發處：(1)共同觀課，上學期沒有完成的老師，請在這學期一定要完成。
(2)二年績優研發經費：①相關資訊提供②討論經費申請及授課者、申請者要同一人，避免計畫內容設計與執行者不同調。

4. 總務處：(1)寒假期間冷氣、電風扇皆清洗完畢 (2)暑假七月大同道整修，需要來校上班上課的老師，請多利用側門進出。
5. 教務處：(1)學校日計畫與進度在3/5前上傳
(2)擔任書商編審(校外兼職)的老師，要申請，請校長審核
(3)教學正常化

林俞君師：為什麼期末教研會，愈來愈早開？這學期安排在5/21為期末教研會，距離6月底還有一段距離，有很多事還在進行或尚未結束，所以是否可以反應期末教研會的時間可以接近期末??

柒、提案討論：

- 一、教師會在上學期末調查113學年度入學的高一新生學習狀況，並提議：「學校招生男女比例1:1」

丹伶師:過去學校招生是以男女設定不同基準分入學，本校招生男女比例1：1草案是在101實施特招時（在王蕙蘭校長任內），拿掉性別招生，以性別平等與非社區學校為由而申請修法通過為目前男女入學同一基準分。上學期末，教師會接到很多老師反應，高一新生男多女少的情況下，女學生逐漸被男同學的次文化吞噬、隱忍、無聲．．站在女同學家長立場，這不是選擇大同的初衷，現在資訊發達，對大同的聲譽也有所影響。因此反應給學校，學校希望是透過老師們收集教學現場，如人際挫折、不同性別青少年次文化（髒話等）、校幹組織、班機經營、手機情況”教學實務困難等，老師們提供上課所見到的實舉，以利討論，然而在當下「性別平等法」架構下，修改的可行性空間有限。教師會是無權，只是站在為老師們服務的立場反應老師的擔憂，本來是行政端要去做的事，卻落在教師會去查法規、提議，本是站在學生受教對等角度的建議，卻在學期末調查中，落於科與

科間的本位主義，然因重大的議題(決策)，只要有59位老師提議，就可以在期初、期末校務會議討論。藉此會議集思廣義，聽聽大家的看法，改變的方法，一是透過編班委員會，是否有權，可以從編班來規劃？二是招生委員會，調整招生方式。其實輔導處室也贊同性別比例1：1，因為已看出其癥結，有女同學已尋求支援。

。

俞君師：

- 1．在高一男多女少的情況下，也衝擊到校際幹部的組織結構，例如典禮組，不能因過去訓練的慣例，而不讓女生退出。目前是由教官管理，但退休後，未來可能要由專任老師來擔任，需要審思。
- 2．今天學校要老師列出實舉，目前性別比例，是不是問題嗎？假若學校不願意調整招生男女比例，是否可以從編班來？但男女分班，會有分班的問題，二年級後，自然科老師的課，是否可以承擔？過去高二二類，本來女生就很少，大約3-5位，所以編班是一個可考量的方案。

其良師：114學年度，不只高一編班，高二編班也要考量，因高二的問題也需要重視。不能只解決高一。

翊伶師：高二選組時，高一女生已有心理準備會是男多女少的班級，但高一入學的同學則沒有，高一問題可能要先面對。

鈺苓師：行政端要調整招生比例，需要呈報教育局嗎？

丹伶師：行政端的想法是緩和二年，再觀察看看，但家長送學生來大同，就是希望進男女共校，而不是女校(班)或男校(班)，需要思想這點。

志欣師：招生比例基準修改，這是技術性問題，當初可以拿掉性別招生，現在為什麼不能回復以性別來招生？我們每次研習性別平等法，不就是要落實性別平等，我認為根本要從招生來改，否則違反基本法，沒有任何理

由不去做，後續編班無法改變現況。招生條件修改無法解決，可由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行政、級導等）來看是否合理？合理化的理由提出，不合理的話，則要學校去修改。以法行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1. 性別比例影響學習資源或權益若班級內性別比例過於懸殊，導致某性別學生的學習需求或權益（如課堂參與、活動機會）受到明顯忽視，可能構成實質上的性別歧視。2. 學校未提供適當性別平等教育，若學校在如此不均的性別比例下，未能有效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導致學生產生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也可能違反相關條文。」

美蓮師：依據所查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該法的核心在於促進教育機會的平等，確保學生不因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受到歧視！根據法規「若學校在如此不均的性別比例下，未能有效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導致學生產生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也可能違反相關條文」，按照目前高一普通班的招生，女生5位比男生32位的情況，是否可能涉及違反此法的情況，需要校方考慮？

俊毅師：提議學校，先從114入學高一學生編班先改善。

二、校必：16-18門課，一師一年一班為主，學期末前，教務處來的及提出就討論，否則以舊例為主。

俞君師：1. 校必史地公都出老師開課，高一大跑班，這會影響到學年度老師工作分配，目前學校規劃是什麼？
2. 在公平原則上，校必一定要全校全科共同參與，不應有些科目參加？有些科目沒有？

美蓮師：課發會本來也規劃開會，但因校必，目前暫時取消這次課發會。

志欣師：請學校盡早決定是全科參與？部分參與？以利科內工作分配與備課。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民國 114 年 2月 26日 12 時 00 分

備註：

1. 學年度學期別：視實際情形調整。
2. 部別：可視需要輸入高中部或國中部。
3. 主席、記錄輸入姓名不簽名。
4. 業務報告、提案討論之名稱可視實際情形微調。
5. 請注意記錄(動詞)與紀錄(名詞)之區別。



研發處陳主任瑞宜處室報告



校長感謝大家的努力



大家專心恭聽校長的報告



校長頒獎給方彥文老師



教務處吳主任致娟處室報告



總務處吳主任榮達處室報告



圖書館周主任明蓓處室報告



大家專心恭聽校長的報告